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代码: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因崔志勇先生、刘荣建先生、王洪祥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崔志勇先生、刘荣建先生、王洪祥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杨德波等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30-13:30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 15 号
联系人:杨德波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 委托理财期限:最短存期 3 个月,可随时赎回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52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167,698.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832,301.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山东永冠	37,693.68	25,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江西永冠	13,121.03	12,000.00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永冠新材	10,297.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永冠新材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112.16	52,00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	4.05%/4.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最短存期 3 个月,可随时赎回	保本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产品期限	最短存期 3 个月,可随时赎回
提前支取利率规则	1、部分提前支取享受提前支取利率需同时满足最短存期及最低留存金额两个条件,否则按活期利率计算计付提前支取部分利息。 2.享受提前支取利率时,支取日至开户日在 90 天以下按实际天数,90 天以上(含)按月 30 天计算存期。按活期利率计付时,全部按实际天数计算存期。 3、定制版定存通账户期满后未支取的将自动转存为存期一致的大众版定存通账户,转存后的账户执行利率以转存时对应存期的网点挂牌利率为准。 4.部分提前支取后若剩余本金低于起存金额的,则必须全部提前支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用于受托方的信贷业务。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2015 年 8 月 5 日	叶圣	/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由你总、分行授权的各项业务	/	否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5,777.56	270,005.08
负债总额	49,263.83	122,168.76
净资产额	136,513.73	147,836.32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9.74	15,977.48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5,825.96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3.3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800	500	8.37	2,300
合计		2,800	500	8.37	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7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7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	0.00	0.00	20,000
合计		20,000	0.00	0.00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有关和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定向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98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永冠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定向计划并进行管理,定向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永冠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代码:603681)。
七、拟设立的定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合计为 10,000.00 万元,持股规模不超过 352.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59.1604 万股的 2.11%,定向计划设立时的具体资金总额根据合同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计划的全部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或者选择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共同组成规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定向计划。
八、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二、除需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第四项中的规定返还持有人资金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雪燕将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其出资本金的保底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雪燕保持独立性。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永冠新材 / 公司 / 本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 / 本计划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
定向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定向计划
专业机构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永冠新材股票、公司股票	指	永冠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永冠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请见"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筹资金总额上限为 5,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定向计划并进行管理。定向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10,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置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全额认购定向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余为优先级份额,或者选择通过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
定向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永冠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定向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352.0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6,659.1604 万股的 2.11%。受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及市场情况的影响,定向计划购买股票的日期、价格及资金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最终标的股票数量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0,000.00 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198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持有人对应的权益数量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上限(万股)	拟持有股数占持股计划比例
1	江海权	董事	58.50	16.62%
2	洪妍	董事		
3	盛琼	董事		
4	崔志勇	监事会主席		
5	王洪祥	职工代表监事		
6	刘荣建	监事		
7	石理善	财务总监		
8	杨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 190 人)			293.50	83.38%
合计			352.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定向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四)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1、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
2、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六)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强制收回,按照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七)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持有人在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八)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定向计划的份额而享有定向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存续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定向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